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与 Xentria 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公司子公司与 Xentria 签署许可协议为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达到拓宽公司产品管线、市场领域等目的。本次签署许可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毅、崔国庆

2023年6月27日